

河東鹽政彙纂

投 司

酌運環票式後尙有半張係土販帶回投州縣對驗者其式同

為據稟轉詳懇請 憲批實力舉行整飭並法裕課通商使官便民事蒙
本府管批應信票蒙

河東運鹽使司蘇 憲票蒙

巡視鹽政察院法 批詳前事等因備行到 蒙此除取買鹽土販的保存案外合

行給票為此仰商販 撥販 卽持現銀領票前赴河東鹽場買運撥定

坐商應售本 康熙 年分額銷官鹽 引買就之日卽面同本商

將鹽引數目年分月日并作合牙子姓名備填票內鈐用圖記將票截開一張交付

牙子投司郵筒飛發本 照期追比保人查驗引鹽一張隨引鹽帶回投 對驗務

要計程到 倘有中途竊賣虧短數目或多餘夾帶及違限遲延必係重複私運俱

以私販究治倘無現銀空手賒欠牙子卽將連環整票具稟投司飛發本 註銷另

選股實土販照額補買倘所持之銀不足票開引鹽之價卽就其現銀交易填註實

買數目亦截票付運本 查驗買額不足卽另選股實土販補買其補發之票號次

接連填寫不必重號致年月顛倒不便稽考其引張務要小心收繳勿致失落損壞

如無籍棍徒領票空手往返二次不買一引者查出重究不貸須票

計開

發

月 日 場牙

價銀

引銀

遵其價銀發給牙子

康熙

年

月 日

場牙

價銀

引銀

遵其價銀發給牙子

月 日 場牙

價銀

引銀

遵其價銀發給牙子

如撥定別州縣坐商攙越貨賣及本商希圖重價賒與捏填交足現價者或本商精
勒土販額外多索重價者本司查出或被土販告稟審實將本商并牙子一體治罪
此係土販所執赴場買銀之票非係護照連號之票其並務要與引數相符沿途巡
緝員役定要查驗引張為至不得聽信奸販指此印作憑據販私作弊如違申究

康熙

年

月

日給土販

准此

限

日繳

河東鹽政彙纂卷六目

行銷幅員

運發道里

禁緝

令甲

河東鹽政彙纂卷之六

河東都轉運鹽使襄平蘇昌臣編輯

行銷幅員

足國理財。招商是急。商集矣。而引鹽具在。則必布之州
邑。便民買食。而後趨避無爭。官私有辨也。按河東所定
之幅員而稽之。則跨省者三。曰山西。曰河南。曰陝西。聯
府者九。曰太原。曰汾州。曰平陽。曰潞安。曰開封。曰河南。
曰南陽。曰西安。曰鳳翔。帶州者五。曰遼。曰沁。曰澤。曰汝。
曰興安。共計州邑。凡一百七十有一焉。其地廣矣。其道

遠矣。要皆按丁派引者也。是故商運有定數。民買有定界。有司督銷有定期。攬越運買。有犯私之科條。督銷愆期。有不力之處分。而地廣道遠。則稽察儻催。又唯監臨轉運之賢能是賴也。

唐以前。行鹽未定界。開元元年。河中尹姜師度。以安邑鹽池。置爲鹽屯。收利以供邊塞之用。其行鹽之地。止於中州。濟於汾。西距隴坂。東下京鄭。抵於宛。後周世宗。以食末鹽之地。犯私多於顆鹽。末鹽煎鍊搬運。費用倍於顆鹽。故也。乃割曹宋十餘州。令食解鹽。是

解鹽之幅員。廣於開元時矣。宋神宗熙寧間。令河南北。濮秦鳳等處。皆食解鹽。是解池直行秦豫。而不言晉地者。晉爲池鄉。在所不必言也。迄明洪武間。定課。河東每歲辦鹽三十萬零四千引。會典所載行鹽地方。屬陝西者。有西安。漢中。延安。鳳翔。四府。而延安一府。註稱隆慶四年。改食池鹽。所謂池鹽者。乃本省靈州花馬二池。自解池改回。非謂改食解池所產也。屬河南者。有歸德。懷慶。河南。汝寧。南陽。五府。暨汝州全屬。而於嘉靖二十七年。議惟汝州所屬四縣。行河東

鹽其餘十三州縣兼行河東淮北之引屬山西者有平陽潞安二府澤沁遼三州蓋會典乃萬曆初年遵循祖制重加訂正之書先是嘉靖三十一年有河東鹽法引目增入太原大同字樣行令二府一例行鹽之議隆慶間令河南南陽府所屬鄧唐十二州縣改鑄銅版仍屬河東又有河東運司將延安府地方改食池鹽之邠永濟隴麟遊五處仍食解鹽等議俱與編中所開地方不合者良以重定之時止舉開國規模與本時現行之事例而言而成化以後之更革亦

爲詳註。故萬曆十七年。仍遵舊制。將開歸二府。照會典改隸山東長蘆。在會典內。並未開有開封字樣。是祖制原屬長蘆。成弘以後。曾撥食解。於時復并歸德之屬縣。而歸之耳。我

朝定鼎之二年。始定河東鹽法。本年巡鹽御史劉今尹以申明轄屬。題稱陝西之平涼慶陽。乃食花馬小池之鹽。山西太原汾州。乃食本地煎鹽。舊皆河東所轄。以其與河東相近也。若河南之汝寧府。逼近淮境。係食淮鹽。陝西臨洮鞏昌。係食西和漳鹽。皆有該管衙

門。舊非河東所轄。以其與河東俱有二千餘里之懸隔也。今

勅書所載。因照明朝洪武之初制。然歷有更革。事例不同。乞照成規。將太汾二府。併陝西之平慶二府。行臣督理。其食淮鹽之汝寧。食西和漳鹽之臨鞏。仍行各原屬整飭。部議准將汝寧歸轄兩淮。臨鞏就近歸轄甘肅巡按。今按臣停差。引課責歸撫臣。而本院止一察核。入之奏報而已。康熙四年。有河南懷慶民人沈澄等。以懷民代商賠課。稟乞鈔第。五年。鹽奏稱懷慶路

抵解池中。隔太行一山。崎嶇之徑。六百餘里。舟船不通。車輻難載。肩挑背負。安能照額運行。近來解池滄沒。粒鹽不至。國課又不敢虧欠。百姓與完賣產。買引繳而又食淡。查開封一府。向來亦食解鹽。明季因從民便。改食長蘆。現與彰德衛輝同銷蘆引。而懷慶與彰衛相接。河道直可運至新鄉。分運懷屬。地止三五十里。改食蘆鹽。商無陸運之苦。民無賠課之累。上請隨有解商楊四德。以沈澄圖私變法奏訐。又有懷民孟見知等。以楊四德串通瞿濟民。奏中假稱情願運

鹽孟津發賣。以便懷民赴買等語。在小民升合食鹽。豈有向百里以外。渡河買食之理。明欲高價害民。具本覆奏。部將三疏請

勅下三省總督。河南巡撫。會同長蘆河東鹽院。查審會疏題覆。隨據覆稱。河東鹽商。例止在池種鹽。多俟地方土商。販回住賣。土販少。則引不足額。有司督催里長銷引爲累。故有改食長蘆之奏請。今鮮商情願運至各縣鎮。開店賣鹽。商運商銷。永不累民。已經公立合同。各相允議。遂爾締案。於康熙二十四年。河南巡撫

撫王日藻以再請懷屬改食蘆鹽疏引便民具題部議以該撫疏稱河鹽運道崎嶇非又解池積水無鹽可買官民交困改食蘆鹽既便民食又使國課早完應如該撫所請題覆奉

旨依議乃將六縣引課俱歸長蘆銷納而解鹽之幅員實蹙矣再之石樓改食土鹽事在康熙十年侍御布舒以歸併食鹽益民具題題稱汾州七縣俱食本地土鹽獨有石樓一縣行銷解鹽道里阻長商民苦累照改土鹽商民兩便部議自十一年准其改食是以

商行引課。改爲縣徵鹽稅。又於池鹽行銷之地加感。但於綱引之幅員無減也。至若按丁派引之法。明季已經行之。兵荒以後。丁非前額。銷引不符。累民碍課。在在皆然。順治十三年。乃有垣臣王紀直陳鹽法之弊。兼陳救弊之方。內中一條。請均引目。題稱宜將行鹽地方。現在戶口。應銷引目。通融酌派。彼此達均。每俟十年審丁。仍照戶丁。每屆酌定。則引不偏枯。議下巡鹽御史酌覆。時御史朱紱覆稱。合照賦役全書。丁口數目。令各省布政司。將額引額丁。通盤打筭。均勻

派銷。

俞旨准行。未經均定。御史焦毓瑞十四年接任。以河南俱食解池商鹽。易於均派外。其山西太汾遼沁。例食本地土鹽。食解鹽者。平潞二府。澤州一州。陝西鳳翔。例食花馬池鹽。食解鹽者。西安一府。興安一州。在行解池商鹽者。州縣止有督銷之責。而納課之責在商。若行土鹽。併花馬池鹽之處。則銷引納課之責成。併在州縣也。事例原有不同。丁引難以互通。據各藩司議。照事例分晰。酌量情理。畧爲增減。具題候示。部議

應如所請。遂定派引刊冊。以永遵守。

〔按〕

昌臣曰。解鹽。鹽也。蘆鹽。亦鹽也。買食本同。柰何懷慶之民。棄此就彼。必得改食蘆鹽而甘心焉。是誠懷民之過歟。抑亦解商之過歟。蓋利者。人人之所欲。熙來而攘往者。皆爲是也。商曰。改食則壞亂成法。似乎爲國惜法。民曰。改食則課能早完。似乎爲國籌課。夫法與課。自在。

朝廷何煩商民之勞心。乃爾耶。無非借公以立言。而各

有一種已之私。在言外也。非其說刺。必在立上矣。其
之人。能持公以定勞。畫實力。以要事功。絕利己之心。
以誠求大利。商利民之術。則蘆鹽可行。鮮鹽亦無不
可行也。又何有於改食不改食。紛紛聚訟哉。

考

三省派銷引額

山西省。每歲共額行二十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五引。

太原府屬。

五州。二十縣。二路。食土鹽。

陽曲縣。額行三千八引。

太原縣。額行二千四十八列。

榆次縣。額行三千四百五十三列。

太谷縣。額行一千八百四十四列。

祁縣。額行一千五百五十四列。

徐溝縣。額行一百五十七列。

清源縣。額行七百三十五列。

交城縣。額行一千九百五十六列。

文水縣。額行二千二百五十列。

壽陽縣。額行二千三百三十八列一百斤。

孟縣。額行一千七百二十八引。

靜樂縣。額行六百二十五引。

河曲縣。額行一百五十一引。

平定州。額行八百六十二引。

樂平縣。額行二百六十四引。

忻州。額行二千三十九引一百斤。

定襄縣。額行八百六十引。

代州。額行四百七十三引。

五臺縣。額行五百八十一引。

繁峙縣。額行二百八十一引。

崞縣。額行一千三百三十一引。

崞嵐州。額行一百五十四引。

嵐縣。額行二百七十九引。

興縣。額行三百六十五引。

保德州。額行一百九十四引。

中路。額行二百二十引。

西路。額行一百七十引。

汾州府屬。一州。七縣。

食土鹽。

汾陽縣。額行二千四百六十五引。

平遙縣。額行二千九百五十一引。

介休縣。額行二千九百一十二引。

孝義縣。額行五百五十三引。

臨縣。額行一百九十五引。

永寧州。額行四百四十七引。

寧鄉縣。額行一百五十一引。

石樓縣。額行五百二十引。

遼州屬

二縣食
土鹽

本州額行八百三十引。

榆社縣額行三百六十八引。

和順縣額行三百七十一引。

沁州屬。

二縣。食土鹽。

本州額行七百七十四引。

沁源縣額行四百一十三引。

武鄉縣額行六百一十四引。

平陽府屬。

六州。二十一縣。

臨汾縣額行八千二百引。

襄陵縣額行五千三百五十引。

洪洞縣額行八千三百一十引。

浮山縣額行一千一百五十引。

趙城縣額行三千五百引。

太平縣額行四千三百引。

岳陽縣額行六百八十引。

曲沃縣額行八千二百引。

翼城縣額行五千五十引。

汾西縣額行九百四十五引。

蒲縣。額行二百八十引。

靈石縣。額行一千四百五十引。

蒲州。額行六千五百引。

臨晉縣。額行四千一百五十引。

榮河縣。額行二千七百引。

猗氏縣。額行三千四百引。

萬泉縣。額行一千五百五十引。

河津縣。額行三千引。

解州。額行三千四百引。

安邑縣。額行五千三百引。

夏縣。額行五千一百二十引。

聞喜縣。額行四千一百引。

平陸縣。額行一千二百引。

芮城縣。額行二千一百五十引。

絳州。額行五千一百引。

稷山縣。額行四千三百五十引。

絳縣。額行三千三百七十引。

垣曲縣。額行一千五十引。

屯留縣。額行二千九百九十引。

襄垣縣。額行四千二百五十七引。

潞城縣。額行二千七百八十三引。

黎城縣。額行二千四百四十六引。

壺關縣。額行三千六百六十九引。

平順縣。額行一千五百七十三引。

澤州屬。四縣。

本州。額行一萬一千三百六十一引。

高平縣。額行九千一百七引。

陽城縣。額行五千三十九引。

陵川縣。額行四千六百六十一引。

沁水縣。額行二千一百引。

陝西省。每歲共額行一十二萬一千二百七十九引。

西安府屬。六州。三十縣。一衛。

咸寧縣。額行七千八百五十七引。

長安縣。額行六千八百一十一引。

涇陽縣。額行五千六百三十四引。

三原縣。額行三千五百引。

富平縣額行五千二百三十六引。

蒲城縣額行七千一百二十九引。

渭南縣額行七千二百六十五引。

臨潼縣額行三千八百引。

朝邑縣額行四千九百三十五引。

同州額行三千引。

郃陽縣額行五千一百三十二引。

韓城縣額行三千引。

華州額行三千一百九十四引。

盩厔縣額行三千四百七十五引。

醴泉縣額行二千六百引。

藍田縣額行三千六十引。

華陰縣額行二千四十五引。

高陵縣額行三千七十三引。

興平縣額行二千引。

咸陽縣額行二千二百七十八引。

鄠縣額行一千七百四十二引。

澄城縣額行二千八百引。

乾州額行二千七百七十九引。

武功縣額行一千四百六十引。

白水縣額行一千一百二十二引。

耀州額行八百三十九引。

邠州額行一千三百六十九引。

商州額行一千三百引。

淳化縣額行一千引。

三水縣額行六百引。

雒南縣額行六百引。

永壽縣額行四百一十四引。

同官縣額行三百五十引。

長武縣額行六百四十五引。

山陽縣額行三百引。

鎮安縣額行二百八十引。

商南縣額行二百引。

潼關衛額行一百三十三引。

興安州屬六縣

本州額行八百四十八引。

石泉縣。額行二百五十二引。

洵陽縣。額行四百引。

漢陰縣。額行四百引。

紫陽縣。額行一百引。

平利縣。額行一十引。

白河縣。額行一十二引。

鳳翔府屬。

一州。七縣。食花馬小池鹽。

鳳翔縣。額行一千六百五引。

寶雞縣。額行三千二百八十一引。

岐山縣。額行二千九百九十七引。

扶風縣。額行五千八百一十三引。

郿縣。額行一千八百一十八引。

麟遊縣。額行六十八引。

汧陽縣。額行一百二十九引。

隴州。額行五百八十九引。

河南省。每歲共額行七萬七千二百九引。

開封府屬。

此一縣餘
行長蘆鹽。

襄城縣。額行二千二百一引。

河南府屬。一州。三縣。

洛陽縣。額行四千三百六十八引。

偃師縣。額行二千六百三十三引。

鞏縣。額行一千七百四十四引。

孟津縣。額行一千四十七引。

宜陽縣。額行六百六十六引。

登封縣。額行三千五十一引。

永寧縣。額行一千一十六引。

新安縣。額行八百三十引。

澗池縣。額行一千二百六十三引。

嵩縣。額行一千七百六十八引。

盧氏縣。額行五百五十八引。

陝州。額行一千三百九十一引。

靈寶縣。額行五千四百八十六引。

閿鄉縣。額行三千八百一十引。

南陽府屬。二州。九縣。

南陽縣。額行四千五百九十引。

唐縣。額行四千七百八十七引。

泌陽縣。額行三千二百一十六引。

鎮平縣。額行四千六百九十九引。

桐柏縣。額行七百五十四引。

鄧州。額行五千九百九引。

內鄉縣。額行二千八百一十一引。

新野縣。額行三千三百六引。

淅川縣。額行一千八百九引。

裕州。額行一千三百四十三引。

葉縣。額行二千一百五十四引。

汝州屬。四縣。

本州額行四千七十五引。

魯山縣額行一千四百一十五引。

邾縣額行三千五十二引。

寶豐縣額行七百二十五引。

伊陽縣額行七百三十三引。

三省共引四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三道。

昌臣曰。按丁派引。與不按丁而派引仍舊者。大壤矣。然晉豫之間。每有不均之鳴。何歟。蓋丁有九則等上。

上於下下。則食指之多寡未較也。可議一。丁有公攤等逃亡。現在則食指之虛實未分也。可議二。州縣有衝僻等山谷於馬頭。則食指之增聚未計也。可議三。况乎除荒之戶。丁地俱除矣。食鹽責之何人哉。審丁卽同審引。其議未爲紛更也。

奏章

明吳遵可奏復開歸疏

萬曆十六年監臨

竊惟開歸二府自成化以來。改屬河東。並無不便之說。隆慶四年。水決鹽池。澆晒克數。挿和硝磺。有司懼

於派散而紛紛之論起矣。臣奉命以來。卽以二府事
宜。殫心竭慮。求爲商民永久之計。據商人呈稱。河東
行鹽之地。國初甚廣。鹽課亦少。以後課漸增而地漸
減。猶特開歸戶口繁多。可通解鹽。開歸割而地愈蹙。
無論本年課額。目今歷待之商。每年撥補。新舊撈積
鹽共一十六萬引。安所售乎。且開封府屬。如許州。襄
城。臨潁等州縣。乃鹽運必由之路。去開歸而南陽之
咽喉絕矣。南陽私販充斥。勢必延蔓於懷慶河南之
間。是何可不慮哉。况舊鹽運至兩府。有堆積未售者。

賒而價未償者。此數十萬引鹽價。係眾商命賒也。豈忍終弃耶。又據運使王以纁揭稱。萬曆元年起。至十三年止。河東積欠餉銀二十四萬餘兩。部文催督甚嚴。猶與鹽生補解。割此二府。而積欠無可補之期矣。夫開歸不行解鹽。敢於私販者。無非以鹽味美惡。鹽價高下爲辭耳。查得十二年以前。晒鹽克課。二府果屬困累。十三年以後。鹽花生結。見貯塲中。撈鹽四十餘萬。開歸每歲所需。止十餘萬耳。鹽味旣美。處置得宜。卽姦民勢豪。喜行私販。何辭哉。臣反覆僉謀。

俱似有據。又查得鹽花生結。雖由天時。而鹽池修護。實由人力。先該巡鹽御史李堯民。目擊水災。建議一勞永逸之策。一應禁墻馬道堤堰。在在興築。既防客水。可免後災。是鹽花結者。其常也。不生者。其變也。鹽生。則撈料多。撈多則克費廣。何派散之足虞。臣方擬疏上聞。而河南撫按二臣。乃不與臣會議而先發矣。戶部亦不行。臣議勘而徑覆矣。此臣所未解也。今已奉明旨。臣何敢再瀆。顧地方事宜。所當議者有四。一曰。商人之積運宜恤。各商運發兩府之鹽。有積之數。

年而本未足者。匪獨壓待之商爲然也。棄之。則引價業已輸官。不棄。則地方業已他屬。其困不愈甚乎。此商情所當議者也。二曰。三關之積逋。宜緩。繫歲所欠。雖難速完。鹽花盛生。陸續可補。今二府旣割。戶口有限。欲補。則行鹽之地已隘。不補。則軍士之需甚急。此邊餉所當議者也。三曰。運道之蔽塞。宜通。河東鹽行河南。必經許州。襄城。臨潁等州縣。開封盡屬長蘆。而行鹽所過。人必以私鹽視之矣。此運道所當議者也。四曰。壓待之增數。宜減。夫壓待鹽課。每歲十萬。原議

在六十二萬之內。今減二十萬。是爲四十二萬矣。復於正課外。增加十萬。又五十二萬矣。有減二十萬引之虛名。無減二十萬引之實數。以十萬引鹽。去二大府地。果得其平平。此國課所當議者也。凡此皆勢所難行。而不可不亟爲之處者。矧今以無鹽議割。後以鹽生議復。豈非消息之常理乎。伏乞再加裁酌。令臣會同河南。無按從公擬議。期於共濟國事。而後已。庶行鹽有地。既不病國計之難克。而劑量有方。且無爲商民之重累矣。

運發道里

官鹽越境律法頗嚴。淮浙等處。運鹽給有水程。則境自難越。河東向未舉行。脚戶得以隨行盜賣。商本損而鹽法壞。今酌定程限。以示遵守。緣載鹽沉重。難以疾走。故寧緩其期。牛車每日約三十里。驢騾每日約五十里。仍量道里之坦險。而損益之。枉道逾限者。所在鄉保。務報官司。而責趕之。透漏逗留。宿店地方。並治以罪。

通方致遠。捷足者之所事。而解運之嗟阻長者。陸輓爲多也。阻則畏心生。長則厭心生。畏厭內攻。則趨駸

昧以卽便安人情之常况負載之庸庸者乎不立法以範圍之則商耗本民罹罔非善全之道矣爰考肆達之道里核其遠近定以程期嚴在道愆期之禁而寄稽察於商人旅主焉亦猶水程之官制而非自今爲創也。

山西省

挨程順亨不分
州程後二省同

聞喜縣 計程一百里限二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陶村 三十里至水頭 二十里至小郭店 二十里至

喜縣

絳縣 計程一百九十里限四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

陶村

三十里至

水頭

二十里至

小郭店

二十里至

聞

喜縣

三十里至

東鎮

三十里至

橫水

三十里至

絳縣

垣曲縣

計程三百一十里

限五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

陶村

三十里至

水頭

二十里至

小郭店

二十里至

聞

喜縣

三十里至

東鎮

三十里至

橫水

七十里至

桃園

八十里至

垣曲

縣

臨汾縣

計程三百一十里

限六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

陶村

三十里至

水頭

二十里至

小郭店

二十里至

聞

喜縣

里三十至東鎮里三十至隘口里二十至侯馬驛里三十至高縣

鎮

里二十至蒙城驛里四十至趙曲鎮里四十至臨汾縣

襄陵縣

計程二百九十里限六日到

自運城

里三十至陶村里三十至水頭里二十至小郭店里二十至閻

喜縣

里三十至東鎮里三十至隘口里二十至侯馬驛里三十至高縣

鎮

里二十至蒙城驛里四十至趙曲鎮里二十至襄陵縣

蒲縣

計程四百六十里限八日到

自運城

里三十至陶村里三十至水頭里二十至小郭店里二十至閻

喜縣

里三十至東鎮里三十至隘口里二十至侯馬驛里三十至高縣

鎮里至蒙城驛

四十里至趙曲鎮

四十里至平陽府

二十里至劉

村鎮

七十里至黑龍關

二十里至化樂鎮

四十里至蒲縣

隰州

計程五百八十里限十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陶村

三十里至水頭

二十里至小郭店

二十里至聞

喜縣

三十里至東鎮

三十里至隘口

二十里至侯馬驛

三十里至高縣

鎮

二十里至蒙城驛

四十里至趙曲鎮

四十里至平陽府

二十里至劉

村鎮

七十里至黑龍關

二十里至化樂鎮

四十里至蒲縣

六十里至件

城

六十里至隰州

洪洞縣

計程三百七十里限七日到

自運城三十里至陶村里三十里至水頭里二十里至小郭店里二十里至聞

喜縣三十里至東鎮里三十里至隘口里二十里至侯馬驛里三十里至高縣

鎮二十里至蒙城驛里四十里至趙曲鎮里四十里至平陽府里四十里至楊

曲鎮二十里至洪洞縣

趙城縣 計程四百里限七日到

自運城二十里至陶村里三十里至水頭里二十里至小郭店里二十里至聞

喜縣三十里至東鎮里三十里至隘口里二十里至侯馬驛里三十里至高縣

鎮二十里至蒙城驛里四十里至趙曲鎮里四十里至平陽府里四十里至楊

曲鎮二十里至洪洞縣里三十里至趙城縣

霍州 計程四百五十里限八日到

自運城

里至陶村

里至水頭

里至小郭村

里至聞

喜縣

里至東鎮

里至隘口

里至侯馬驛

里至高縣

鎮

里至蒙城驛

里至趙曲鎮

里至平陽府

里至楊

曲鎮

里至洪洞縣

里至趙城縣

里至辛置鎮

里至

霍州

汾西縣 計程四百八十里限八日到

自運城

里至陶村

里至水頭

里至小郭店

里至聞

喜縣

里至東鎮

里至隘口

里至侯馬驛

里至高縣

鎮

二十里至

蒙城驛

四十里至

趙曲鎮

四十里至

平陽府

四十里至

楊

曲鎮

二十里至

洪洞縣

三十里至

趙城縣

二十里至

水閼鎮

四十里至

僧念鎮

二十里至

汾西縣

浮山縣

計程三百三十里限六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

陶村

三十里至

水頭

二十里至

小郭店

二十里至

喜縣

三十里至

東鎮

三十里至

隘口

二十里至

侯馬驛

三十里至

曲沃

縣

三十里至

樊店

二十里至

翼城縣

四十里至

東張

三十里至

浮山縣

岳陽縣

計程四百二十里限七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

陶村

三十里至

水頭

二十里至

小郭店

二十里至

喜縣里至東鎮里至隘口里至侯馬驛里至高縣

鎮里至蒙城驛里至趙曲鎮里至平陽府里至曲

亭鎮里至蘇堡里至岳陽縣

靈石縣 計程五百五十里限九日到

自運城里至陶村里至水頭里至小郭店里至聞

喜縣里至東鎮里至隘口里至侯馬驛里至高縣

鎮里至蒙城驛里至趙曲鎮里至平陽府里至楊

曲鎮里至洪洞縣里至趙城縣里至新置里至霍

州里至史庄里至仁義里至靈石縣

吉州 計程三百二十里限五日到

自運城

里至相裡

四十里

皇甫村

四十里

李望村

四十里

河村

三十里

樓底村

三十里

西坡村

三十里

金城嶺

二十里

寬井河

三十里

三侯村

二十里

吉州

大寧縣

計程四百三十里限七日到

自運城

里至相裡

四十里

皇甫村

四十里

李望村

四十里

河村

三十里

樓底村

三十里

西坡村

三十里

金城嶺

二十里

寬井河

三十里

三侯村

二十里

吉州

六十里

桃源

六十里

寧縣

鄉寧縣 計程四百七十里限八日到

自運城

里至相裡

里至

皇甫村

里至

李望村

里至

河村

里至樓底村

里至

喜村

里至

衛壁里

里至寬

水峪

里至鄉寧縣

絳州

計程一百八十里限三日到

自運城

里至陶村

里至

水頭

里至

小郭店

里至聞

喜縣

里至蘭村

里至

絳州

太平縣

計程二百四十里限四日到

自運城

里至陶村

里至

水頭

里至

小郭店

里至聞

喜縣

四十里至

蘭村

三十里至

絳州

三十里至

王師庄

四十里至

太平

縣

河津縣

計程一百三十五里限二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

相裡

四十里至

皇甫村

四十里至

李望村

二十里至

五里

至河津縣

蒲州

計程一百四十里限二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至

解州

四十里至

虞鄉

三十里至

庄子

二十里至

孟明

橋

十里至

蒲州

稷山縣

計程一百六十里限三日到

自運城三十里至相裡二十里至中臣二十里至楊裡村十里至河
所十里至七里庄十五里至車店二十五里至汾河二十里至稷山
縣

萬泉縣 計程一百一十里限二日到

自運城三十里至相裡二十里至中臣二十里至楊裡村十里至河

所十里至七里庄二十里至萬泉縣

猗氏縣 計程六十里限一日到

自運城三十里至楚胡二十里至荆華十里至猗氏縣

平陸縣 計程一百零五里限二日到

自運城

十五里至

安邑縣

十五里至

東郭鎮

十五里至

張店

二十里至

八政橋

三十里至

平陸縣

臨晉縣

計程七十五里限一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

大張

三十里至

王遼

十里至

凡橋驛

十五里至

臨

晉縣

榮河縣

計程一百五十里限二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

楚胡

二十里至

荆華

十里至

猗氏縣

三十里至

坡

兒里

四十里至

孫計

二十里至

榮河縣

芮城縣

計程一百二十里限二日到

自運城四十里至解州四十里至朱呂鎮四十里至芮城縣

夏縣 計程六十里限一日到

自運城三十里至裴界三十里至夏縣

永和縣 計程五百八十里限十日到

自運城三十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

喜縣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隘口二十里至侯馬驛三十里至高縣

鎮二十里至蒙城驛四十里至趙曲鎮四十里至平陽府二十里至劉

彬鎮七十里至黑龍關二十里至化樂鎮四十里至蒲縣二十里至薛

關四十里至伍城二十里至索壁四十里至永和縣

曲沃縣 計程二百一十里限三日

白運城

里至

陶村

里至

水頭

里至

小郭店

里至

聞

喜縣

里至

東鎮

里至

隘口

里至

侯馬驛

里至

曲沃

縣

翼城縣 計程二百六十里限四日到

自運城

里至

陶村

里至

水頭

里至

小郭店

里至

聞

喜縣

里至

東鎮

里至

隘口

里至

侯馬驛

里至

曲沃

縣

里至

樊店

里至

翼城縣

沁水縣

計程三百七十里限六日到

自運城

里至

陶村

里至

水頭

里至

小郭店

里至

陶

喜縣

里至

東鎮

里至

隘口

里至

侯馬驛

里至

曲沃

縣

里至

樊店

里至

翼城縣

里至

北撤

里至

龍華

十

里至

王寨

里至

沁水縣

陽城縣

計程五百里限九日到

自運城

里至

陶村

里至

水頭

里至

小郭店

里至

陶

喜縣

里至

東鎮

里至

隘口

里至

侯馬驛

里至

曲沃

縣

里至

樊店

里至

翼城縣

里至

北撤

里至

龍華

十

里至

王寨

里至

沁水縣

里至

富店

里至

劉村

里至

小

城

三十里至陽城縣

澤州

計程五百九十里限十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陶村里至水頭里至小郭店里至聞

喜縣

三十里至東鎮里至隘口里至侯馬驛里至曲沃

縣

三十里至樊店里至翼城縣里至北橄里至龍華四

里

王寨里至沁水縣里至富店里至劉村里至小

城

三十里至陽城里至澤州

陵川縣

計程七百里限十二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陶村里至水頭里至小郭店里至聞

喜縣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隘口二十里至侯馬驛三十里至曲沃

縣三十里至樊店二十里至翼城縣二十里至北掖二十里至龍華四十里至

里三十里至王寨二十里至沁水縣二十里至富店三十里至劉村五十里至小

城三十里至陽城九十里至澤州二十里至王台鋪二十里至高都十三里至

里五十里至附城五十里至陵川縣

高平縣 計程六百八十里限十一日到

自運城三十里至陶村三十里至水頭二十里至小郭店二十里至聞

喜縣三十里至東鎮三十里至隘口二十里至侯馬驛三十里至曲沃

縣三十里至樊店二十里至翼城縣二十里至北掖二十里至龍華四十里至

里至王寨里至沁水縣里至富店里至劉村里至小

城里至陽城里至澤州里至高平縣

長治縣 計程六百九十里限十二日到

自運城里至陶村里至水頭里至小郭店里至聞

喜縣里至東鎮里至隘口里至侯馬驛里至高縣

鎮里至蒙城驛里至趙曲鎮里至平陽府里至曲

亭鎮里至古邏里至茺店里至朱家窰里至草峪

嶺里至富城里至勞遷里至良馬里至邊寨里至

曹義里至鮑店里至長治縣

長子縣 計程六百九十里限十二日到

自運城

里三十至陶村

里三十至水頭

里二十至小郭店

喜縣

里三十至東鎮

里三十至隘口

里二十至侯馬驛

鎮

里二十至蒙城驛

里四十至趙曲鎮

里五十至平陽府

亭鎮

里三十至古邏

里二十至堯店

里二十至朱家窰

嶺

里四十至富城

里三十至勞逕

里二十至良馬

豐義

里四十至鮑店

里五十至長子縣

屯留縣 計程七百里限十二日到

自運城

里三十至陶村

里三十至水頭

里二十至小郭店

喜縣

里三十至東鎮

里三十至隘口

里二十至侯馬驛

里三十至高縣

鎮

里二十至蒙城驛

里四十至趙曲鎮

里四十至平陽府

里五十至曲

亭鎮

里三十至古邏

里二十至堯店

里二十至朱家窰

里二十至草峪

嶺

里四十至富城

里三十至勞逕

里二十至良馬

里二十至邊寨

豐義

里四十至鮑店

里六十至屯留縣

潞城縣

計程七百八十里限十三日到

自運城

里三十至陶村

里三十至水頭

里二十至小郭店

里二十至聞

喜縣

里三十至東鎮

里三十至隘口

里二十至侯馬驛

里三十至高縣

鎮

里二十至蒙城驛

里四十至趙曲鎮

里四十至平陽府

里五十至曲

亭鎮

里三十

至古邏

里二十

至堯店

里二十

至朱家窰

里二十

至草峪

嶺

里四十

至富城

里三十

至勞逕

里二十

至良馬

里二十

至邊寨

里四十

豐義

里四十

至鮑店

里一百

至潞城縣

黎城縣

計程八百四十里限十四日到

自運城

里三十

至陶村

里三十

至水頭

里二十

至小郭店

里二十

至聞

喜縣

里三十

至東鎮

里三十

至隘口

里二十

至侯馬驛

里三十

至高縣

鎮

里二十

至蒙城驛

里四十

至趙曲鎮

里四十

至平陽府

里五十

至曲

亭鎮

里三十

至古邏

里二十

至堯店

里二十

至朱家窰

里二十

至草峪

嶺

里四十

至富城

里三十

至勞逕

里二十

至良馬

里二十

至邊寨

里四十

豐義

四十里至鮑店
二百里至黎城縣

平順縣

計程九百里限十五日到

自運城

三十里至陶村里
三十里至水頭里
二十里至小郭店
二十里至聞

喜縣

三十里至東鎮里
三十里至隘口里
二十里至侯馬驛
三十里至高縣

鎮

二十里至蒙城驛
四十里至趙曲鎮
四十里至平陽府
五十里至曲

亭鎮

三十里至古邏里
二十里至堯店里
二十里至朱家窰
二十里至草峪

嶺

四十里至富城里
三十里至勞逕里
二十里至良馬里
二十里至邊寨
四十里至

豐義

四十里至鮑店
二百六十里至平順縣

壺關縣

計程七百五十里限十三日到

自運城

里至

陶村

里至

水頭

里至

小郭店

里至

聞

喜縣

里至

東鎮

里至

隘口

里至

侯馬驛

里至

高縣

鎮

里至

蒙城驛

里至

趙曲鎮

里至

平陽府

里至

曲

亭鎮

里至

古邏

里至

堯店

里至

朱家窰

里至

草峪

嶺

里至

富城

里至

勞逕

里至

良馬

里至

邊寨

里至

至

豐義

里至

鮑店

里至

壺關縣

襄垣縣

計程七百七十里限十三日到

自運城

里至

陶村

里至

水頭

里至

小郭店

里至

聞

喜縣

里至

東鎮

里至

隘口

里至

侯馬驛

里至

高縣

鎮

二十里至蒙城驛四十里至趙曲鎮四十里至平陽府五十里至曲

亭鎮

三十里至古邏二十里至堯店二十里至朱家窰二十里至草峪

嶺

四十里至富城三十里至勞逕二十里至良馬二十里至邊寨四十里至

豐義

四十里至鮑店一百三十里至襄垣縣

陝西省

卻陽縣

計程二百四十五里限七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至太凡二十里至下仁鎮二十五里至臨晉縣五十

里至黃龍鎮

二十里至黃河口五十里至下陽鎮四十里至卻陽縣

鞏城縣

計程二百六十里限八日到

自運城二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客頭四十里至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馬頭二十里至黃河口七十里至緇川二十里至韓城縣

朝邑縣 計程一百七十五里限五日到

自運城四十里至太凡二十里至下仁鎮二十五里至臨晉縣十五

里至黃龍鎮二十里至黃河口十里至新關十里至朝邑縣

澄城縣 計程二百六十五里限七日到

自運城四十里至太凡二十里至下仁鎮二十五里至臨晉縣十五

里至黃龍鎮二十里至黃河口三十里至營田庄四十里至寺前鎮

四十里至澄城縣

同州 計程二百零五里限五日到

自運城四十里至太凡二十里至下仁鎮二十五里至臨晉縣十五里

里至黃龍鎮二十里至黃河口十里至新關四十里至同州

富平縣 計程三百九十里限九日到

自運城二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客頭四十里至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馬頭二十里至黃河口十里至太興關十里至朝邑縣四十里至

同州三十里至船社鎮十里至晉城鎮三十里至党木鎮三十里至

玉村鎮三十里至留集鎮三十里至富平縣

蒲城縣 計程三百二十里限七日到

自運城二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客頭四十里至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馬頭二十里至黃河口十里至太興關十里至朝邑縣四十里至

同州三十里至船社鎮十里至晉城鎮二十里至龍陽鎮十里

旱地二十里至蒲城縣

白水縣 計程三百六十里限八日到

自運城二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客頭四十里至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馬頭二十里至黃河口五里至新庄五里至朝邑縣四十里至同

州九里至蒲城縣五十里至白水縣

同官縣 計程四百二十里限九日到

自運城

里至龍曲

里至客頭

里至七記鎮

里至下

馬頭

里至黃河口

上船十里

太興關

起旱朝邑縣

四十里至同州

里至船社鎮

里至蒲城晉城鎮

富平莊裏鎮

里至同官縣

耀州 計程四百零五里限九日到

自運城

里至太凡

里至下仁鎮

里至臨晉縣

里至黃龍鎮

里至黃河口

上船十里 太興關起旱十

朝邑縣

里至同州

里至船社鎮

一百二十里至富平莊裏鎮

里至耀州

高陵縣 計程五百里限十三日到

自運城

里至

龍曲

里至

客頭

里至

七記鎮

里至

下

馬頭

里至

黃河口

里至

船

八十三

河口

里至

華陰縣

七十華州

里至

渭南縣

里至

交口

起早四

里至高陵縣

涇陽縣

計程五百九十五里限十五日到

自運城

里至

太凡

里至

下仁鎮

里至

臨晉縣

里至

黃龍鎮

里至

黃河口

里至

船

八十三

河口

里至

交口

起早四

里至高陵縣

里至

羅家店

里至

永樂鎮

里至

里至涇陽縣

三原縣 計程五百五十五里限十四日到

自運城

里至太凡里至下仁鎮

二十五里至

臨晉縣

十五里

至黃龍鎮

里至黃河口

上船八十三里至

三河口

二百五十五里至

交口

起早四里至

畢西鎮

三十三里至三原縣

淳化縣

計程六百八十里限十六日到

自運城

里至龍曲

三十里至客頭

四十七里至七記鎮

六十里至下

馬頭

二十里至

黃河口

上船八十三里至

三河口

二百五十五里至

交口

起早一百一十里至

雲陽鎮

七十里至淳化縣

三水縣

計程七百六十里限十八日到

自運城里至龍曲里三十至客頭里四至七記鎮里六至下

馬頭里二十至黃河口上船里八十三河口里二百至交口

起旱一百里至雲陽鎮里七十至淳化縣里八十三水縣

潼關衛 計程二百四十里限八日到

自運城里二十至龍曲里三十至客頭里四至七記鎮里六至下

馬頭里二十至黃河口里七十至潼關衛

華陰縣 計程三百二十里限九日到

自運城里二十至龍曲里三十至客頭里四至七記鎮里六至下

馬頭里二十至黃河口上船里八十三河口里四至華陰縣

東宅

起旱三十里至華陰縣

華州 計程四百一十五里限十一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客頭四十里至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馬頭

二十里至黃河口上船八十三河口四十里至華陰縣

一百一十里至華州周家庄起旱十五里至華州

渭南縣 計程三百九十五里限十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至太凡二十里至下仁鎮二十五里至臨晉縣五十

里至黃龍鎮二十里至黃河口上船八十三河口起旱一百六十

里至渭南縣

臨潼縣 計程四百六十里限十七日到

自運城二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客頭四十里至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馬頭二十里至黃河口十里至上船二百四臨潼凌口鎮起早

至臨潼縣

藍田縣 計程五百八十五里限二十二日到

自運城四十里至太凡二十里至下仁鎮二十五里至臨晉縣五十

至黃龍鎮二十里至黃河口十里至上船八十三河口二百五

李家嘴兒起早四十里至洪慶三十里至新街鎮三十里至藍田縣

咸寧縣 計程六百里限二十四日到

自運城二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客頭四里至七記鎮六里至下

馬頭二十里至黃河口上船三百七十里至草灘起旱六里至咸寧

縣

長安縣 計程六百里限二十四日到

自運城二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客頭四里至七記鎮六里至下

馬頭二十里至黃河口上船三百七十里至草灘起旱六里至長安

縣

鄆縣 計程六百八十里限二十六日到

自運城二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客頭四里至七記鎮六里至下

馬頭二十里至黃河口上船八十三河口一百一華州

五十里至渭南縣五十里至交口五十里至新豐鎮八十里至草灘起旱

九十里至鄠縣

咸陽縣 計程六百四十里限二十八日到

自運城二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客頭四十里至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馬頭二十里至黃河口上船八十潼關衛四十里至華陰縣

七十里至華州五十里至渭南縣五十里至交口五十里至新豐鎮三十

里至臨潼縣五十里至西安府五十里至咸陽縣

整屋縣 計程七百四十五里限三十日到

自運城

里至

太凡

里至

下仁鎮

里至

臨晉縣

十五

里至

黃龍鎮

里至

黃河口

上船

八十三

河口

三百九

咸陽縣

起早九

終南

里至

蓋屋縣

興平縣

計程

六百九

十里

限

二十八

日到

自運城

里至

龍曲

里至

客頭

里至

七記鎮

里至

下

馬頭

里至

黃河口

上船

八

潼關衛

三百九

咸陽縣

起早

二十

馬抱泉

里至

十五

興平縣

武功縣

計程

七百八

十里

限

三十一

日到

自運城

里至

龍曲

里至

客頭

里至

七記鎮

里至

下

馬頭里二十里至黃河口上船八里至潼關衛二百九里至咸陽縣

起早二十里至馬抱泉二十五里至興平縣三十里至馬衛鎮十二

里至東扶峰四十里至武功縣

醴泉縣 計程七百一十里限二十八日到

自運城二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客頭四十里至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馬頭二十里至黃河口上船八里至三河口十里至華州五十

里至渭南縣五十里至交口五十里至新豐鎮八十里至草灘四十里至

咸陽縣起早五里至興平脚張驛三十里至醴泉縣

乾州 計程七百四十五里限三十日到

自運城四十里至太凡二十里至下仁鎮二十五里至臨晉縣十五

里至黃龍鎮二十里至黃河口上船八里至潼關衛三百九里至咸

陽縣起早五里至卽張驛三十里至醴泉縣四十里至乾州

永壽縣 計程八百五十里限三十一日到

自運城二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客頭四里至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馬頭二十里至黃河口上船八里至潼關衛四十里至華陰縣七

里至華州五十里至渭南縣五十里至交口五十里至新豐鎮三十

臨潼縣五十里至西安府五十里至咸陽縣起岸五里至卽張驛

三十里至醴泉縣四十里至乾州五十里至監郡庄四十里至永壽縣

邠州 計程九百二十里限三十二日到

自運城二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客頭四十里至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馬頭二十里至黃河口十里至上船八里至潼關衛四十里至華陰縣七

至華州五十里至渭南縣五十里至交口五十里至新豐鎮三十

臨潼縣五十里至西安府五十里至咸陽縣起早五里至剡張驛

三十里至醴泉縣四十里至乾州五十里至監郡庄四十里至永壽縣

四十里至太峪鎮三十里至邠州

長武縣 計程一千里限三十九日到

自運城二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客頭四十里至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馬頭

里至

黃河口

上船八里至

潼關衛

里至

華陰縣

七

里至

華州

五里至

渭南縣

五里至

交口

五里至

新豐鎮

臨潼縣

五里至

西安府

五里至

咸陽縣

起早五里至

邸張驛

三十里至

醴泉縣

四里至

乾州

五里至

益郡庄

四十里至

太峪鎮

三里至

邠州

八里至

長武縣

雜南縣

計程四百三十里限十一日到

自運城

里至

龍門

三里至

客頭

七里至

龍鎮

馬頭

里至

黃河口

上船八里至

潼關衛

七里至

太峪口

七里至

石墻兒

七里至

雜南縣

商州 計程五百二十里限十三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客頭四十七里至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馬頭

二十里至黃河口上船八里至潼關衛起旱四里至太峪口

七十里至石墻兒七十里至雒南縣九十里至商州

山陽縣 計程六百四十里限十六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客頭四十七里至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馬頭

二十里至黃河口上船八里至潼關衛起旱四里至太峪口

七十里至石墻兒

七十里至雒南縣九十里至商州一百二十里至山陽

縣

商南縣 計程六百三十里限十六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龍曲 三十里至客頭 四十七里至七記鎮 六十里至下

馬頭 二十里至黃河口 上船八里至潼關衛 起旱四里至太峪口

七十里至石墻兒 七十里至經村 一百里至龍駒寨 一百里至商南縣

鎮安縣 計程九百里限三十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龍曲 三十里至客頭 四十七里至七記鎮 六十里至下

馬頭 二十里至黃河口 上船八里至三河口 四十七里至華陰縣 七

里至華州 五十里至渭南縣 五十里至交口 八十里至草灘 起旱二

里進山 至舊縣關 一百二十里至鎮安縣

洵陽縣 計程一千一百二十五里限三十三日到

自運城四十里至太凡二十里下仁鎮二十五里臨晉縣十五里

至黃龍鎮二十里黃河口上船八里三河口四十里華陰

縣七十里華州五十里渭南縣五十里交口八十里草灘起

里二百四十里進山至舊縣關一百二十里晉司里一百二十里趙家灣

十里至洵陽縣

興安州 計程一千二百四十五里限三十六日到

自運城四十里至太凡二十里下仁鎮二十五里臨晉縣十五里

至黃龍鎮二十里黃河口上船八里三河口四十里華陰

縣

七十里至華州五十里至渭南縣五十里至交口八十里至草灘起

二百四十里進山至舊縣關

一百二十里至晉司里一百二十里至趙家灣

一百二十里至硫礪溝一百二十里至興安州

平利縣 計程一千三百六十里限三十八日到

白蓮城

二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客頭四十里至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馬頭

二十里至黃河口上船八里至三河口四十里至華陰縣七

里至華州

五十里至渭南縣五十里至交口八十里至草灘起早二

里進山

至舊縣關一百二十里至晉司里一百二十里至趙家灣一百

里至硫礪溝一百二十里至興安州一百里至平利縣

白河縣 計程一千三百六十五里限三十八日到

自運城四十里至太凡二十里至下仁鎮二十五里至臨晉縣十五

里黃龍鎮二十里至黃河口上船八里至三河口四十里至華陰

縣七十里至華州五十里至渭南縣五十里至交口八十里至草灘起

里二百四十里至舊縣關一百二十里至晉司里一百二十里至趙家灣

一百二十里至硫礪溝一百二十里至興安州一百二十里至白河縣

漢陰縣 計程一千四百四十里限四十日到

自運城二十里至龍曲三十里至客頭四十里至七記鎮六十里至下

馬頭二十里至黃河口上船八里至三河口四十里至華陰縣七十

里至華州里五十渭南縣里五十交口里八十草灘起旱二

里進山至舊縣關一百二里至晉司里一百二里至趙家灣一百

里至硫磺溝一百二里至興安州九十里至恒口九十里至漢陰縣

紫陽縣 計程一千四百二十五里限三十九日到

自運城里四十至太凡里二十至下仁鎮里二十五臨晉縣十五

至黃龍鎮里二十至黃河口上船八里至三河口四十華陰

縣七十里至華州里五十渭南縣里五十交口里八十草灘起旱

二百四十里進山至舊縣關一百二里至晉司里一百二里至趙家灣

一百二十里至硫磺溝一百二里至興安州一百八里至紫陽縣

石泉縣 計程一千四百二十五里限三十九日到

自運城

里至太凡

里至下仁鎮

里至

臨晉縣

至黃龍鎮

里至

黃河口

上船

至三河口

里至華陰

縣

里至華州

里至

渭南縣

里至

交口

里至草灘

里進山至

舊縣關

里至

晉司里

里至

趙家灣

里至

硫磺溝

里至

興安州

里至石泉縣

河南省

陝州 計程一百一十里限四日到

自運城

里至

聖惠鎮

里至

東郭

里至張店

政

二十里至

茅津渡過河

十里至

陝州

澠池縣

計程二百三十里限八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

聖惠鎮

十里至

東郭

二十里至

張店

三十里至

政

二十里至

茅津渡

過河五里至

會興鎮

十五里至

磁鍾

二十里至

英豪鎮

至

張茅

二十里至

硤石驛

二十里至

觀音堂

二十里至

英豪鎮

二十里至

至

五里

澠池縣

新安縣

計程三百五十五里限十一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至

解州

二十里至

蚕房

四十里至

張村

二十五里至

大

陽渡

過河至

陝州南關

三十里至

磁鍾

二十五里至

張茅

二十里至

至里 硤石驛 里至 觀音堂 里至 英豪鎮 里至 澠池

縣 里至 義昌驛 里至 鐵門鎮 里至 新安縣

洛陽縣 計程三百九十里 限十二日到

自運城 里至 聖惠鎮 里至 東郭 里至 張店 里至 八

政 里至 茅津渡 過河 五里 會興鎮 里至 磁鍾 里至 五

至 張茅 里至 硤石驛 里至 觀音堂 里至 英豪鎮 里至 二

至 五里 澠池縣 里至 義昌驛 里至 鐵門鎮 里至 新安

縣 里至 磁澗 里至 谷水村 里至 洛陽縣

偃師縣 計程四百六十里 限十三日到

自運城

里至

解州

里至

蚕房

里至

張村

里至

太陽

渡過河至

陝州南關

里至

磁鍾

里至

張茅

里至

硤石驛

里至

觀音堂

里至

英豪鎮

里至

澗池縣

四十

里至

義昌驛

里至

鐵門鎮

里至

新安縣

二十

里至

谷水村

里至

洛陽縣

里至

偃師縣

鞏縣

計程五百一十里限十五日到

自運城

里至

聖惠鎮

里至

東郭

里至

張店

政

里至

茅津渡

過河五里

會興鎮

里至

磁鍾

至

張茅

里至

硤石驛

里至

觀音堂

里至

英豪鎮

五里 澗池縣四十里至義昌驛二十里至鐵門鎮三十里至新安

縣三十里至磁澗二十里至谷水村二十里至洛陽縣七十里至偃師

縣五十里至鞏縣

登封縣 計程五百一十里限十五日到

自運城二十里至聖惠鎮十里東郭二十里至張店三十八里至

政二十里至茅津渡過河五里會興鎮十五里至磁鍾二十里至

至張茅二十里至硤石驛二十里至觀音堂二十里至英豪鎮二十里至

五里 澗池縣四十里至義昌驛二十里至鐵門鎮三十里至新安

縣三十里至磁澗二十里至谷水村二十里至洛陽縣四十里至翟家

庄

五里至

叅駕店

二十里至

少林寺

二十里至

登封縣

孟津縣

計程四百四十里限十三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

聖惠鎮

十里至

東郭

二十里至

張店

二十八里至

政里

二十里至

茅津渡

過河五里至

會興鎮

十五里至

磁鍾

二十五里至

至張茅

二十里至

硤石驛

二十里至

觀音堂

二十里至

英豪鎮

二十里至

至五里

澗池縣

四十里至

義昌驛

二十里至

鐵門鎮

三十里至

新安

縣

三十里至

磁澗

二十里至

谷水村

二十里至

洛陽縣

五十里至

縣

永寧縣

計程四百五十里限十三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至

解州

二十里至

蚕房

四十里至

張村

二十五里至

太

陽渡過河至

陝州南關

三十里至

磁鍾

二十五里至

張茅

十二

至硤石驛

二十里至

觀音堂

六十里至

河底鎮

四十里至

韓城鎮

六十里至

三鄉鎮

六十里至

永寧縣

宜陽縣

計程三百八十里限十一日到

白運城

四十里至

解州

二十里至

蚕房

四十里至

張村

二十五里至

太

陽渡過河至

陝州南關

三十里至

磁鍾

二十五里至

張茅

十二

至硤石驛

二十里至

觀音堂

六十里至

河底鎮

四十里至

韓城鎮

五十里至

宜陽縣

嵩縣 計程五百里限十四日到

自運城

里至聖惠鎮

十里

東郭

里至張店

三十八

政

里至茅津渡

過河五里

會興鎮

里至

磁鐘

五里

至

張茅

里至破石驛

里至觀音堂

六里

至河底鎮

四

里

至韓城鎮

里至趙堡

里至

白楊樹

里至

鳴皋

六里

嵩縣

靈寶縣

計程一百里限四日到

自運城

里至解州

里至陌底

十里

曲里

過河十里

靈寶縣

盧氏縣

計程二百八十里限九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至

解州

四十里至

陌底

十里至

曲里

過河十里

靈寶縣

四十里至

川口

七十里至

關道鎮

七十里至

盧氏縣

閿鄉縣

計程四百四十里限十三日到

自運城

五十里至

太樊村

四十里至

樊橋鎮

五十里至

東張鎮

四十里至

下馬

黃龍鎮

十里至

河岸裝船

由黃河順流

五十里至

下馬

頭

八十里至

潼關

五十里至

文底鎮

三十里至

盤豆鎮

三十里至

大河

南岸卸船起早

十里

閿鄉縣

伊陽縣

計程五百四十里限十五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至

解州

二十里至

蚕房

四十里至

張村

二十五里至

太

陽渡

過河至

陝州南關

三十里至

磁鍾

二十五里至

張茅

十二里至

至硤石驛

二十里至

觀音堂

二十里至

英豪鎮

二十五里至

澗池

二十里至

縣

四十里至

義昌驛

二十里至

鐵門鎮

三十里至

新安縣

三十里至

磁

澗

二十里至

谷水村

二十里至

洛陽縣

二十里至

龍門鎮

五十里至

白

沙鎮

三十里至

臨汝鎮

五十里至

伊陽縣

汝州

計程五百五十五里限十六日到

自運城

四十里至

解州

二十里至

蚕房

四十里至

張村

二十五里至

太

陽渡

過河至

陝州南關

三十里至

磁鍾

二十五里至

張茅

十二里至

太

至硤石驛里至觀音堂里至英豪鎮里至澗池

縣里至義昌驛里至鐵門鎮里至新安縣里至磁

澗里至谷水村里至洛陽縣里至龍門鎮里至白

沙鎮里至臨汝鎮里至廟下里至汝州

魯山縣 計程六百七十五里限十九日到

自運城里至聖惠鎮里至東郭里至張店里至八

政里至茅津渡里至會興鎮里至磁鍾里至

至張茅里至硤石驛里至觀音堂里至英豪鎮里

至五里澗池縣里至義昌驛里至鐵門鎮里至新安

縣三十磁澗里二十谷水村里二十洛陽縣里至龍門

鎮五十白沙鎮里三十臨汝鎮里三十廟下里至汝

州六十營六十魯山縣

寶豐縣 計程六百四十五里限十八日到

自運城里四十解州里至蚕房里四十張村里至太

陽渡過河至 陝州南關里三十磁鍾里至張茅十

里至硤石驛里至觀音堂里至英豪鎮里至澗池

縣四十義昌驛里至鐵門鎮里至新安縣里至磁

澗二十谷水村里二十洛陽縣里至龍門鎮里至白

沙鎮里至臨汝鎮里至廟下里至汝州里至寶

豐縣

知縣 計程六百四十五里限十八日到

自運城里至聖惠鎮里至東郭里至張店里至八

政里至茅津渡過河五里會興鎮里至磁鍾五里

至張茅里至棧石驛里至觀音堂里至英豪鎮十

五里澗池縣里至義昌驛里至鐵門鎮里至新安

縣里至磁澗里至谷水村里至洛陽縣里至龍門

鎮里至白沙鎮里至臨汝鎮里至廟下里至汝

州四十里至長埠鎮五十里至邳縣

襄城縣 計程七百零五里限十九日到

自運城二十里至聖惠鎮十里東郭里至張店里至八

政里至茅津渡過河五里會興鎮里至磁鍾里至

至張茅里至硤石驛里至觀音堂里至莫豪鎮

至五里澗池縣里至義昌驛里至鐵門鎮里至新安

縣里至磁澗里至谷水村里至洛陽縣里至龍門

鎮五十里至白沙鎮里至臨汝鎮里至廟下里至汝

州四十里至長埠鎮五十里至邳縣里至長橋里至襄城

葉縣 計程七百六十五里限二十一日到

自運城二十里至聖惠鎮十里東郭二十里至張店三十里

政二十里至茅津渡過河五里會興鎮十五里至磁鍾二十里

至張茅二十里至硤石驛二十里至觀音堂二十里至英豪鎮二十里

至五里澗池縣四十里至義昌驛二十里至鐵門鎮三十里至新安

縣三十里至磁澗二十里至谷水村二十里至洛陽縣二十里至龍門

鎮五十里至白沙鎮三十里至臨汝三十里至廟下三十五里至汝州

四十里至長埠五十里至郊縣三十里至長橋三十里至襄城縣六十里

葉縣

泌陽縣 計程九百零五里限二十四日到

自運城二十里至聖惠鎮十里至東郭二十里至張店三十里至八

政二十里至茅津渡過河五里至會興鎮十五里至磁鍾二十五里至

至張茅二十里至硤石驛二十里至觀音堂二十里至英豪鎮二十里至

至五里澗池縣四十里至義昌驛二十里至鐵門鎮三十里至新安

縣三十里至磁澗二十里至谷水村二十里至洛陽縣二十里至龍門

鎮五十里至白沙鎮三十里至臨汝三十里至廟下三十五里至汝州

四十里至長埠五十里至郊縣三十里至長橋三十里至襄城縣六十里至

葉縣三十里至舊縣十里至獨樹五十里至牛王庄五十里至泌陽

縣

裕州 計程八百九十五里限二十四日到

自運城二十里至聖惠鎮至東郭二十里至張店里至八

政二十里至茅津渡過河五里至會興鎮里至磁鍾二十里至

至張茅二十里至破石驛里至觀音堂二十里至英豪鎮二

至五里至海池縣里至義昌驛二十里至鐵門鎮里至新安

縣三十里至磁澗里至谷水村二十里至洛陽縣里至龍門

鎮五十里至白沙鎮里至臨汝三十里至廟下里至汝州

里至長埠五十里至夾縣里至長橋三十里至襄城縣里至

葉縣

三十里至舊縣

十里

獨樹

三十里

保安驛

六十里

至裕州

南陽縣

計程一千零十五里限二十七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聖惠鎮

十里

東郭

二十里

張店

三十里

至八

政里

至茅津渡

過河

五里

會興鎮

十五里

至磁鍾

二十里

至張茅

二十里至硤石驛

二十里

觀音堂

二十里

至英豪鎮

二十里

至五里

澠池縣

四十里

義昌驛

二十里

至鐵門鎮

三十里

至新安

縣

三十里至磁澗

二十里

谷水村

二十里

洛陽縣

二十里

至龍門

鎮

五十里至白沙鎮

三十里

臨汝

三十里

至廟下

三十五里

汝州

四十里

至長埠

五十里

至剌縣

三十里

長橋

三十里

至襄城縣

六十里

葉縣

三十里至舊縣

至

獨樹

二十里至

保安驛

六十里至

裕州

六十里至

博望驛

六十里至

南陽縣

鄧州

計程一千一百三十五里

限三十日到

自運城

二十里至

聖惠鎮

十里至

東郭

二十里至

張店

三十里至

政

二十里至

茅津渡

過河

五里至

會興鎮

十五里至

磁鍾

二十里至

至

張茅

二十里至

硤石驛

二十里至

觀音堂

二十里至

英豪鎮

二十里至

至

五里

澠池縣

四十里至

義昌驛

二十里至

鐵門鎮

三十里至

新安

縣

三十里至

磁澗

二十里至

谷水村

二十里至

洛陽縣

二十里至

龍門

鎮

五十里至

白沙鎮

三十里至

臨汝

三十里至

廟下

三十五里至

汝州

四十里至長埠里五十里至邾縣里三十里至長橋里三十里至襄城縣里六十

葉縣三十里至舊縣十里至獨樹里二十里至保安驛里六十里至裕州

六十里至博望驛六十里至南陽縣六十里至穰東里六十里至鄧州

鎮平縣 計程一千七十五里限二十八日到

自運城里至聖惠鎮十里至東郭里三十里至張店里三十八

政里二十里至茅津渡過河五里至會興鎮里十五里至磁鍾里二十

至張茅里二十里至碓石驛二十里至觀音堂里二十里至英豪鎮二十

至五里至澗池縣四十里至義昌驛二十里至鐵門鎮三十里至新安

縣三十里至磁澗里二十里至谷水村里二十里至洛陽縣二十里至

鎮五里至白沙鎮三十里至臨汝三十里至廟下三十五里至汝州

四十里至長埠五十里至郊縣三十里至長橋三十里至襄城縣六十里至

葉縣三十里至舊縣十里至獨樹二十里至保安驛六十里至裕州

六十里至博望驛六十里至南陽縣六十里至鎮平縣

內鄉縣 計程一千一百六十五里限三十一日到

自蓮城二十里至聖惠鎮十里至東郭二十里至張店三十里至八

政二十里至茅津渡過河五里至會興鎮十五里至磁鍾二十五里至

張茅二十里至硤石驛二十里至觀音堂二十里至英豪鎮二十五里至

至澠池縣四十里至義昌驛二十里至鐵門鎮三十里至新安縣

三十里至磁澗里二十里至谷水村里二十里至洛陽縣里二十里至龍門鎮

五十里至白沙鎮里三十里至臨汝里三十里至廟下里三十五里至汝州里四十

里至長埠里五十里至如縣里三十里至長橋里三十里至襄城縣里六十里至葉

縣里三十里至舊縣里十里至獨樹里三十里至保安驛里六十里至裕州里六十

里至博望驛里六十里至南陽縣里六十里至鎮平縣里九十里至內鄉縣

唐縣 計程一千一百一十五里限三十日到

自運城里二十里至聖惠鎮里十里至東郭里二十里至張店里三十八

政里二十里至茅津渡里過河五里至會興鎮里十五里至磁鍾里二十五

張茅里二十里至硤石驛里二十里至觀音堂里二十里至英豪鎮里五里

至澠池縣四十里至義昌驛二十里至鐵門鎮三十里至新安縣

三十里至磁澗二十里至谷水村二十里至洛陽縣二十里至龍門鎮

五十里至白沙鎮三十里至臨汝三十里至廟下三十五里至汝州四十里

至長埠五十里至郊縣三十里至長橋三十里至襄城縣六十里至葉

縣三十里至舊縣十里至獨樹二十里至保安驛六十里至裕州六十里

至博望驛六十里至南陽縣六十里至桐寨舖四十里至唐縣

桐栢縣 計程一千二百七十五里限三十四日到

自運城二十里至聖惠鎮十里至東郭二十里至張店三十里至八

政二十里至茅津渡過河五里至會興鎮十五里至磁鐘二十五里

張茅

里至硤石驛里至觀音堂里至英豪鎮五里

至

澗池縣

里至義昌驛里至鐵門鎮里至新安縣

三十里至磁澗里至谷水村里至洛陽縣里至龍門鎮

五十里至白沙鎮里至臨汝里至廟下里至汝州

里至長埠里至邕縣里至長橋里至襄城縣里至葉

縣三十里至舊縣里至獨樹里至保安驛里至裕州

里至博望驛里至南陽縣里至桐寨鋪里至唐縣

里至平氏鎮里至桐栢縣

新野縣 計程一千一百三十五里限三十日到

自運城里至聖惠鎮至十里東郭里至張店里至八

政里至茅津渡過河五會興鎮里至磁鍾里至二十五

張茅里至硤石驛里至觀音堂里至英豪鎮里至二十

至澠池縣里至義昌驛里至鐵門鎮里至新安縣

三十至磁澗里至谷水村里至洛陽縣里至龍門鎮

五十至白沙鎮里至臨汝里至廟下里至汝州四

里至長埠里至郊縣里至長橋里至襄城縣里至葉

縣三十至舊縣至十里獨樹里至保安驛里至裕州十

至博望驛里至南陽縣里至瓦店里至新野縣

浙川縣 計程六百三十里限十九日到

自運城

里至解州四十里至陌底

十里

曲里

過河十里

寶縣

里至川口七十里

關道鎮

七十里

盧氏縣

一百四十里至

朱陽關

里至黃砂里

八十里至跋石硤

十五里

華陽關

一百

里至浙川縣

禁緝

鹽法定例。地方官司。文武皆有緝私之責。河東解池。垣以內。有斗級之守護。垣以外。有弓兵之踰巡。三門設役。掣期嚴查夾帶。平日密伺潛踪。又設巡檢司員。於關津岐路。水陸盤查。官役之森羅如此。總爲疏引計耳。然靡廩餼而蠹國者。果無其人乎。董率者。不可不加之意矣。河東之鹽政三。惜商資以存元氣而外。惟有慎池工以保源。絕私販以疏委而已。蓋培元養氣。全由在上之實心。無從指事立法。渠堰之工。已有成例可守。獨

是私鹽充。則官鹽滯。人人知之。而未見有能禁緝奏效者。何哉。緣其中影射勾連。窩頓引送。狡黠變幻。勢難揆測。而實多持法玩法者在也。今於其燭奸最顯之事理。與販素多之扼塞。曾經見聞者。畧爲著之。以備當事之寓口焉。

禁緝事理

煮海者。托跡大荒。行旅盡可攫取。汲井者。栖身湫隘。游手咸能作竊。哇褻峻垣。門鑰有守。如謂賊在外來。誰其信之。故馬淑援云。巡緝兵壯。相緣爲奸。不可不

察也。

作竊者。必伺隙以漸移。鹽未出垣。宜有暗藏之處。作竊者。必怯人之追躡。鹽始出垣。宜有暫頓之所。此私商之傳舍。未必不在負垣警舖間也。

池硝可掃。則池隣之釜鑊。盡是牢盆。土鹺可淋。則土著之人民。居然畦戶。潛窺密伺。奸無不露。但恐巡緝者。反爲分銷耳。

土鹽味飽。俯取甚易。燒蓬瀝鹵。一煎卽成。二者不須價買而能充食。若不禁其刮煮。而徒查買鹽之票於

鄉保則鹽店之空票可賣。而坐商之鹽不益滯乎。山鄉之食私。禁易而緝難。透漏嚴於入境。則私踪可絕。然保甲爲之窩頓。則分消授受。稽察無從矣。水鄉之食私。禁難而緝易。船筏來自他方。則何能遠阻。然停泊卽予搜查。贓無不獲也。

最宜防者。水陸交通之地。以其舟車接運也。極難查者。軍民雜處之區。以其縣衛異商也。

馬頭貯越境之鹽。卽宜罪鄉保以知情。蓋必無鄉保不知。而竟俛俛以來者。場務有取私之役犯。自當坐

以庇縱。蓋既司場務。何乃憂憂若此乎。革斥自弊。寬免矣。

解鹽通行三省。秦豫在河西南。渡口巡司。實持吭咽。越河興販。而得以自如。其知之乎。其不知乎。一命之榮。亦當職思其位矣。

巡役持有印牌。則打鹽賣鹽。遇殷儒反行裝陷。汛防倚持令票。每縱私護私。逢大夥竟自遁逃。此等情節。文武官目。昧而不知。豈非尸素。知而庇護。何異虎狼。法難一日容於民上。

執法原爲申法。議決贖情。當決屢犯。以去敗羣。使興
敗成家者。不敢以財而玩法。明刑正是省刑。權輕重。
理宜重積窩。以破奸窟。則追隨作黨者。自然改過而
遠刑。

引目原有偽造之亡命扒記。豈無私刻之神姦字痕。
文理之間。驗收州邑。必須著眼。

私鹽必賤。商價射利。狂墮。是謂爲叢毆雀。官鹽既貴。
賣店挿和。確立。猶夫欲入閉門。商店不自平心。雖買
銷之文目下。終無益耳。

奔走知奉法。則巡邏始非具文。典守皆正人。則掣摯方爲令甲。是以君子以澄源爲清流。必端形而正表也。

禁緝扼塞

山西省

平陽府屬

脚戶偷賣商鹽。多在安邑平陸翼城洪洞蒲州曲沃臨晉等處。以離家尚近。買有積囤。而又不必渡河。無從踪跡也。

洪洞之窩村地方。居民掃土熬硝。以爲熟皮之用。其色類鹽。脚戶偷鹽額缺。專買撓和。以抵鹽數。

蒲州臨晉二處。有葫蘆灘。民以煎私成習。

曲沃太平河津榮河四縣。各有汾河灘之私煎。

芮城有潼關對渡私販。

潞安府屬

合府屬縣。皆與沁州武安咫尺。私煎小鹽。就近販賣。襄垣潞城黎城壺關四縣。皆與河衛蘆鹽接壤。本地鹽徒。慣於涉縣河南店井店諸處。勾引蘆商越境。

平順壺關黎城三縣。又與河南之彰德林縣武安涉縣接壤。蘆鹽越賣爲多。

澤州合屬

本州與修武輝縣近境。長蘆海晒透漏最便。

陵川縣比隣於輝縣。獲嘉山東奸民專取蘆鹽回賣。河南省

開封府之行解鹽止襄城一縣。因與禹州緊接。長蘆海晒多從此來。又且假道縣境散入河汝。

河南府屬

洛陽近接蘆境。黨棍慣引蘆鹽越賣。陸路則自滎陽地方入境。由鞏縣偃師布散。水路則自黃河迤南。由滎陽縣之邢澤口。孟津縣之馬後村。新安縣之筐日鎮爲經路。其傍徑。又從鞏縣地界。泛黃河。插入洛河。伊河。流行於偃洛交界之桑園頭。洛陽之棗園村。河頭庄。白河鎮。登封縣之丁劉鎮。散各州邑。

閩鄉縣俗不守法。專會燒蓬淋鹵。刮土煎私。更兼蒲州潼關。止隔一河。私鹽北越。北越之監。或在芮城。或在河北楊家灣。或在盤豆。或在十二河口。夤夜放船。

閩鄉縣。河面山。東西不過八十里。其間有潼關衛軍戶十數家居住。不由閩縣管轄。不食縣鹽。販私來縣。引誘隣居縣民。盡行圖賊買食。

靈寶縣。與晉省止隔一河。鹽徒專偷西池之鹽。於北門夜渡。潛藏窩店。發賣各村。至遇巡獲。佯爲過路。或以一引影射往返。居然貨賣。

南陽府屬

泌陽鎮平。內鄉淅川裕州。五處私販。皆從河南之永寧宜陽嵩縣澠池四縣經過。串通店家盜賣。若遇盤

詰將引影射。名爲過路私鹽。

鄒州新野唐縣。桐栢之南。卽與楚地襄陽隨州棗陽接壤。又近長蘆。外來鹽徒皆自泌陽裕州經過。本地奸民相與勾通載送。

南陽縣南臨淮鹽。從舞陽攔入。東近長蘆。自裕州以進。

汝州所屬

本州與所屬之郊縣寶豐伊陽並接禹州。蘆鹽公行。最爲商害。

陝西省。

西安所屬之私鹽。皆平慶奸民。將小池之鹽。販馱越賣。亦有販鹽在於鳳屬發賣。賣不盡者。卽馱入咸寧等縣界內。

盩厔。咸陽。高陵。長安。臨潼。渭南。華州。華陰等處。各渡口。船戶。結文鹽徒。慣將渭河以南。一帶私鹽。接濟入境。

花馬池鹽之入西安。其從渭河迤北來者。則自淳化縣之江原鎮。通仁鎮。口子頭。耀州之鑽天嶺。同官之

陳緣鎮。又有由邠州三水醴泉澄城白水韓城諸處絡繹搬行。遍售府域。

醴泉縣域。爲花馬小池私鹽越境之通衢。西達乾州。南趨省會。東則涇陽。北則淳化。皮包騾負。公然肆布。積奸旅店。亦樂招延射利。

蒲城富平。有自高椿樹鹵泊灘。越賣之鹽。

朝邑韓城二縣。有鹽池凹。黃河邊。越賣之鹽。

邠州漢興等處。有花馬川。越賣之鹽。

華州與渭南接壤。渭南船戶。串通蒲州馬頭轉脚店。

家裝載滾庄私鹽沿河變賣依水之勢官不能禁役不能緝大爲西安之害。

華州有湖村四圍盡是華地惟村民屬同州奸民開張鹽店鄰近鄉村無不買食且有小車私鹽推入華地發賣遇盤詰則稱過路。

黃河兩岸臨水省府州邑之多私鹽有以牛羊之皮置成大袋各曰餽飽裝鹽紮口浮諸中流善水者乘附袋上順流而下沿途發賣收袋携回禁緝俱難若非禁其入河漏卮胡塞應着保甲覺舉遇有捉獲必

究下河處所。地方以協謀同坐。

令甲

大清律鹽法一十二條

凡犯無引私鹽凡有確貨即是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帶有

軍器者加一等流二千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流三千里拒捕

者斬監候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道塗引領手牙人及窩藏

犯寄頓鹽貨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受僱挑擔馱載者與例所

不同背負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

鹽給付告人充賞同販有一人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免罪不賞仍追原贓○若私鹽事發止理見獲人鹽如獲

可哀鹽政彙纂卷之二 六十六 令甲

鹽不獲人者不追獲。當該官司不許其展轉攀指。違者

官人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辦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

煎貨賣者同私鹽法。該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

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嫖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天男。雖

有夫而遠祖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嫖。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卽發有司歸

勘原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原衙門各脫放

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之。其罪重者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緊管地面。併

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

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

六十。公罪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

賣者。與犯人同罪。私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

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

加三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

凡軍人

是所部軍非專指巡鹽軍

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銓束

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

統部軍笞但三

犯卽坐非一人三犯也

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

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

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爲一袋帶耗五斤經過批驗

所依目數掣摯

隨手取袋摯其輕重蓋盤鹽而驗之

秤盤但有夾帶餘鹽

者同私鹽法○若容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

及別上

關防者杖九十押回

逐盤驗

有餘鹽以夾帶論罪

凡客商販賣

有官鹽

當照引發鹽

引

不許鹽

與

引相離

違者同

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

○若將舊引

不繳

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併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

起運者。同私鹽法。

兩淮鹽場運納大軍食鹽之類。

凡客商將

驗過有引

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

定

應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

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

其鹽入官。

條例

已入律者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克軍。干礙勢豪。叅究治罪。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梟首示眾。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爲首者。依律處斬。爲從者。俱發邊衛克軍。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

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爲首依律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衆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不曾下手者仍爲從論罪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越境

如淮鹽越過漸鹽地方之類

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

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克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克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

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須至三千斤。不及三
千斤。在本行鹽地方

雖越府省。
仍依本律。

一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方給引目守支。若先年不會上納。故捏守支年久等項。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各處鹽場無籍之徒。把持詐害事例發遣。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併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誣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其爲從。併經紀牙行店戶。

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數者。不拘身

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克軍。

依律指詐偽律內。偽造茶鹽引者斬。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

填給通關。若

不餉總催買囑官吏。併覆盤委官。假

指

課已倉指上

困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克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各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克軍。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鹽官吏詭立名。及內權勢之人中納錢糧於各

請買鹽引勘合。支領官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

貨入官。鹽引勘

冷追繳。

阻壞鹽法

凡客商赴官中買鹽勘合。不親赴場交鹽。中途增價轉賣。

以致轉賣日多。中買日少。且誣冒易滋。因而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

十。牙保減一等。買主轉鹽貨。賣主轉價錢並入官。其各

鹽地舖戶轉買木主之鹽而拆賣者。不用此律。

現行則例。未入律者。

○煎販私鹽

一官員該管界內。有伊衙役。私行煎鹽。或私賣者。革職。其軍民人等。在伊界內。私行煎鹽。或私賣者。降三級調用。如旗下人。私鹽事發。犯主係官。罰俸兩個月。如本官自行挈獲者。免議。至鹽池未經修築。以致池墻倒壞。州縣官降職一級。戴罪督修。工完開復。行鹽無術。商販不前。或不遵行食鹽舊例。借端不行鹽者。俱罰俸一年。

○興販私鹽

一凡興販私鹽民人兵丁俱照律治罪其地方官失於覺察被傍人赴鹽院衙門首告一次者許該御史指名題叅降職一級首告二次者降職二級俱准其戴罪限一年內緝獲私鹽一次者還職一級緝獲二次者還職二級被人首告三次者革職爲民至於營兵販賣私鹽皆由該管營官失於鈐束如被地方官民拿獲一次者該御史指名題叅亦降職一級拿獲二次者降職二級亦俱戴罪限一年內有能將私販兵丁拿獲一次者還職一級二次者還職二級如被地

方官民拿獲三次者革職爲民。凡旗下人併放馬人等私鹽事犯本犯之主係官罰俸兩個月。不係官鞭七十。佐領驍騎校包衣大各罰俸一個月。小撥什庫催庄撥什庫各鞭五十。放馬人等與販私鹽者總管去的旗下章京每甲喇去的章京等俱罰俸兩個月。撥什庫等各鞭八十。不及十人。一二人私販或十人以上不帶軍器仍照律治罪。官員照前定例議處。與販私鹽旗下人之主佐領驍騎校小撥什庫等及放馬人等所管章京撥什庫等仍照前定例議處。凡

旗人兵民聚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者。無論拒捕傷人。俱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立斬。至於與販私鹽一體。交與文武各官。嚴行緝拿。其不及十人。及十人以上。不帶軍器者。汛地武官。失於覺察。亦應照前定文官處分之例處分。若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失於覺察者。將失事地方。專管文武官員。革職。兼轄官。降二級。俱留任。限一年緝拿。緝獲一半以上者。還其官級。若不獲者。題叅之日。照此定例革職。降級。仍應請。

勅下各該督撫。巡鹽御史提督。總兵官。嚴加督緝。如有失察官員。卽行題參。倘徇庇不參。或破旁人出首。或科道官糾參。照徇庇例議處。專管官。一年內拿獲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大夥私販一次者。紀錄一次。二次者。紀錄二次。三次者加一級。四次者加二級。五次者。不論俸滿卽陞。兼轄官。一年內拿獲三次者。紀錄一次。六次者紀錄二次。九次者加一級。若拿獲次數多者。俱照此次數紀錄加級。

○銷引 附鹽引賣與別縣處分

一定例。銷引欠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二分者。降俸一級。欠三分者。降俸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一級。欠五分者。降職二級。欠六分者。降職三級。欠七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銷。欠八分以上者。革職。其戴罪督銷者。限一年銷完。如限年內不完。照徐淮等倉錢糧年限內未完例處分。如行鹽地方。各官有私派戶口。勒買銷引者。州縣官革職。未經查報之司道府等官。各降三級調用。巡鹽御史及兼理鹽法巡撫。不行查叅者。將御史降一級調用。巡撫降一級留任。如鹽引

不行題明。私自那撥者。該管官員各降一級調用。巡鹽御史降一級留任。兼管巡撫。罰俸一年。其前官已完銷引。不行送部者。及題報鹽引遲延者。或申報鹽引前後矛盾者。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巡鹽御史及兼管巡撫俱各罰俸六個月。

一此縣之引。賣於別縣者。未經查報之府廳官員。罰俸一年。布政使。按察使。罰俸六個月。

○巡鹽御史考核

一定例巡鹽御史。鹽課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一

分以上者降俸二級。欠二分以上者降職一級。欠三分以上者降職二級。俱留任。欠四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欠五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欠六分以上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以上者俱革職。

○鹽課初叅

一定例兼管鹽務之知縣知州知府布政使各道。欠本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級。欠二分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五分者。降職三級。欠六分七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停其陞轉。

完日開復。欠八分以上者革職。

一運司提舉司分司大使等官。係專管鹽課之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六個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降職一級。欠三分者。降職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三級。欠五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欠六分以上者。俱革職。

一廣東。廣西。福建。四川。雲南。貴州。巡撫。管理通省糧餉。其鹽課考成。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二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九個月。欠四分者。罰俸一年。

欠五分者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俸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者降職二級。欠九分者降職三級。欠十分者降職四級。以上俱令戴罪督催。停其陞轉。一署運司提舉司分司大使等官專官員。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一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二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四分五分者。降一級調用。欠六分七分者。降二級調用。欠八分以上者。革職。不及一月者免議。署司道府州縣專兼理官員。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

個月。欠五分六分者。罰俸九個月。欠七分八分者。罰俸一年。欠九分十分。降一級調用。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鹽課限滿

一定例。鹽課被叅後。州縣大使等官。限一年。其年限內不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叅分數處分。州縣等官。欠不及一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督催。如再不完。照依所降之級調用。欠一分二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一年內不全

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一年內不全完者。照原品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以上。一年內不全完者。革職。

一兼管鹽法之布政使。各道併知府。直隸知州。被叅後限一年半全完。如欠不及一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職一級。停其陞轉。欠一分二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以上。一年內不全完者。革職。

一各省兼管鹽法之巡撫限二年全完如欠不及一分
二年內不全完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二分二年內不
全完者降職一級欠三分四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
職二級欠五分六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三級欠
七分八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四級欠九分十分
二年內不全完者照原品降職五級以上俱留任督
催完日開復。

一運使提舉分司被叅後限年半全完至運使提舉係
專管鹽課之官應照布政使地丁錢糧例處分分司

六使。照州縣官地丁錢糧例處分。如年限鹽課。係原
被叅之官。限內不完者。不復作分數。仍照原叅分數
題叅。如係接徵接催官員。以到任之日爲始。接徵州
縣大使等官。限一年催完。如不能完。題叅之日。照初
次分數例處分。接催布政使道府直隸州。運使等官。
限年半。接催巡撫。限二年。

昌臣曰。仁者哀愚夫之見利而忘義也。爰製律例以
範之。刑期無刑。仁之至。義之盡矣。鹽之爲政。以利國
也。下可無違凜。上可無持循乎。纂律例於終篇。明。

甲。正以明仁義耳。

卷字音釋

1
岢嵐

音可
爾

盤厓

音周
質水曲曰
盤山曲曰厓

可長遠政事其集卷之六終